# 續禮記集說

# 續禮記集說卷十九

仁和杭世駿大宗撰

王制

彭氏絲曰此篇前言爵命田祿中散言六官末言養老三者爲經而中間錯出數節爲緯篇末自註前段義

湯氏三才曰三代立國紀綱法度較若畫一雖有辟王而維持不壞享國長久職此故也周衰暴君汚吏慢其經界而井田之制壞諸侯去籍而爵祿之制壞至秦開阡陌制郡縣而古法掃地盡矣然其書猶有

存者故漢文令博士雜採傳記作爲此篇雖與孟子周官小異要其法良意美者固可見也

黃氏城曰王者之制非止爵祿司空度地司徒教民樂正造士司馬論官司寇明刑冢宰制國用以及養國老庶老皆王制也王者與諸侯共治天下六官共治國中一時井里之盛歸極之風皆可想見或以與周官不同疑爲夏殷之制然特宗伯一官而樂正太史固宗伯之屬也觀篇末養老兼及四代則前參取夏殷理亦可推惟在法古者善師之而已

姚氏際恆曰說者多以周禮王制孟子三書並言爲

之較量異同此無識之士也乃有信周禮疑王制甚至有信周禮王制疑孟子者尤無識之甚者也王制非周禮可比孟子又非王制可比出于王莽劉歆之書豈足敵漢文令博士所集之書漢文令博士所集之書又豈足敵孟子之書耶又曰王制所言皆周制也其與孟子異者以其故易孟子之文故耳其與周禮異者則以周禮本非周制也鄭氏解王制盡舉而歸之于夏殷朱仲晦解孟子則又以其與周禮王制異而疑之而闕之何哉又曰按史記封禪書云文帝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作王制唐陸氏孔氏皆謂出盧

植所云未悉其由來也又曰王制雖採剌羣言而成然其中之文有同有異其義有得有失茲特詳爲明辨云

陸氏奎勳曰王制一書治天下之大經大法粗有條理乃以漢孝文之美質而是書徒託空言何哉蓋當時王佐之才祗一賈生旣以遷謫有年其他博士雖能言之未能相助爲理也至十五年黃龍見成紀聽新垣平之言作渭陽五帝廟十六年夏四月親祠之以平爲上大夫則惑于邪說而去古濅遠矣通鑑綱目謂是年使博士諸生剌六經中作王制議巡狩封

禪今書中無一封禪語吾故第從涿郡盧植之說謂王制作于漢孝文時博士而鄭氏以爲作秦漢之際綱目書于祠五帝廟之後皆不足憑也就中所云封建井田一以開方之法爲準而不辨九州土俗之宜改夏禴爲夏禘致禮家之聚訟射御史卜之屬不與士齒亦未免抑制太過若其服制不備使孝文遺詔短喪尤爲作書恨事然而自朝迄野折衷損益矯乎見三代遺風噫秦火酷烈撥拾煨燼之餘豈易得此種書哉

姜氏兆錫曰疏曰王制之作在秦漢之際盧植謂文

帝命博士諸生作也程子曰孟子時載籍未經秦火然班爵祿之制已不詳今禮書掇拾於煨燼之餘多出於漢儒一時之附會奈何欲盡信而句為之解乎項氏曰王制之言班爵祿畧取於孟子其巡守取於虞書言歲三田及司徒司馬司空三官皆取於公羊氏言朝聘之節則取於左氏其他必皆有取蓋文帝合漢初今文博士之傳斟酌損益其為一書其說自應與古文諸書不合鄭氏無以通之强為之說曰此殷制也蓋遁詞與餘見各章及篇末

任氏啟運曰此必賈誼輩為博士時所作欲以為漢

一代之制而文帝謙讓未遑與呂不韋作月令欲以爲秦一代之制而後實不行一也知此則與周官孟子不同不必疑朱子儀禮分王制綴傳記爲十八篇今姑從本篇差次之爲十三章其言祭者入祭法篇言養老者入世子篇

齊氏召南曰按孟子言天子一位子男同一位所謂五等者歟此不同人君一位以下爲六等亦與此不同程子曰孟子之時去先王未遠載籍未經秦火然而班爵祿之制已不聞其詳今之禮書皆掇拾于煨燼之餘而多出於漢儒一時之傳會奈何欲盡信而

句爲之解乎

李氏光坡曰此篇明是殷制盡所言九州方域既與唐虞之五服五千異而周制六服七千又迥然相懸坡伯兄云自食貨至賓師確與洪範八政符非殷而何鄭解爲殷自知無易而未有左証惟據六十養于國七十養于學曰此殷制明矣先正終身于是一言半解求得于己不欺于人讀之永歎朱子謂漢儒制度不合者多推從殷禮此或偶指一端或傳錄之誤後學安可据此爲定不精不詳曰緯書曰臆說曰無明證掛一漏萬行詐張皇以陷于無忌憚乎古書之

存者希矣安得事求其證苟推說整齊令後世可變而通且緯書惟神用名號不見于經爲可疑至制度經曲所存甚多註疏雖間有淺深然彼時逸禮猶在緯書可採師承授受尚有淵源如此篇陳註所引劉氏選士進士之解悠謬不稽自宋末元明諸儒以大本生心議禮皆類此也而欲詐學者以非臆說有明證合註疏而崇之得乎六經皆然三禮尤甚故敢竊附一言後不復一一也

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

熊氏安生曰上五等制爵通於天下下五等施於一
國
孔氏穎達曰周禮設官分職官者管也以管領爲名指其所主則謂之職尙書唐虞建官惟百外有州牧侯伯是州牧侯伯亦名官也若細而言之則諸侯非有偏主故學記云大德不官注謂天子諸侯也諸侯亦稱朝於天子曰述職也殷以前大夫以上有爵故士冠禮云古者生無爵死無謚周則士亦有爵故鄭注周以士爲爵死猶不爲謚
馬氏端臨曰周制非二王之後不爲公故周公太公

爵皆為侯詩曰穆穆魯侯齊侯之子是也而春秋有虞公虢公或常為三公子孫因其號歟故天子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其出封皆加一命三公加為方伯九命卿加侯伯七命大夫加子男五命元士出為附庸四命大夫以上德盛爵命並加士德末周進命不進爵故附庸猶稱命也子弟及異姓封爵不過侯而有大功德則進地故齊魯皆以侯而受上公五百之地若列土侯伯有功德加一命為牧故春官云八命作牧上公之孤四命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次國無孤卿大夫士

同小國之卿再命大夫一命士不命周禮爵及命士故云一命受爵有受爵命者有職故周禮云一命受職再命受服受服於君不自爲然則一命者其服自爲之也三命受車馬謂侯伯之卿父在則不受故曲禮云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三命之卿有命於天子之禮故周禮云三命受位皆有列位于王朝則小國之卿再命未有列位也三命始受車馬則再命以下車馬自爲之若君特賜者不在此例四命受器謂公之孤卿受祭器於公若三命以下皆自爲之故記曰有田祿者先爲祭器

郝氏敬曰王制說宗孟子而有異者不以天子列於五等尊王也不以國君列於六等尊君也

姚氏際恆曰按周室爵祿之制孟子有之然謂諸侯去籍僅聞其畧漢博士去孟子又數百年且經秦火豈反得聞其詳此義固夫人知之矣故其言爵祿大率依倣孟子其與孟子異者愚必以孟子爲正爲之詳別其下然其所以與孟子異者皆是欲避雷同之迹耳非有他義也知此可盡免紛紛之疑矣　又曰此取孟子之文而小變之也孟子曰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王制去天子

分子男爲一亦凡五等孟子曰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孟子言臣王制言諸侯臣孟子連君爲六等王制去諸侯爲五等凡此皆與孟子異也然上何以不連言天子合子男爲五等而諸侯臣之爵卽王臣之爵下何以不言王臣而言諸侯臣且何以不連言諸侯爲六等其如此者所以避雷同之迹也然而辭異則義亦異而是非出焉矣故必當以孟子爲正　又曰今按後儒解此節牽合王制以從孟子者曲說也反以王制爲正者悖見也如孟子首言天下之爵列天子與君亦

爲一位以見先王制爵與羣臣其天下而不自私之心今去之則失其義矣陳用之曰此言制爵之法孟子言班爵之法制出于天子故不必言天子班首于天子與君故兼天子與君言之按制爵卽所以爲班班卽出于所制班制二字有何分別此曲說也徐伯魯曰天子制禮君與臣異則王制爲長此悖見也又如孟子以子男同祿故亦同爵曰同一位列爲一等王制分爲二等未免近混方性夫曰孟子以子男合爲一此則離爲二者蓋彼所言者位之等此所言者名之等按孟子言一位此不言者文從省耳安得泥

孟子位字而于此添一名字乎此曲說也又如王制不言王臣之爵言諸侯臣之爵下又言王臣之祿前後參差亦較孟子爲疏孔氏曰王朝之臣本是事王今王制統天下故不目在其數謂統制天下之君及天下之臣取君臣自相對故不取王臣也按先有王臣而後有天下之臣若不取王臣何以通明爵制且下言王臣之祿何以又不取君臣相對乎周希聖曰王朝之臣入則爲公卿出則爲公侯伯子男而其祿又同故言五等之君則兼之矣按出入本無常法非可舉以爲論爵祿之制內外相維安得云言外則兼

內乎此皆曲說也

陸氏奎勳曰鄭氏謂殷制祗有公侯伯三等按微箕皆屬子爵未可以畿內而不列于爵也篇中註爲殷制者不一而足豈知漢博士酌四代而爲一王之制原不求合周禮諸儒失其本旨强爲衍說誤不獨鄭氏一人

姜氏兆錫曰此篇備言王制而篇首冠以班爵祿之制者天下有治人而後有治法且重名器之意也此言班爵祿之制也公侯伯子男爵施於天下卿大夫上中下士爵施於國中　按班爵祿之制今周禮孟

子王制互有同異此言內外五等之爵與周禮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其目畧同若孟子公侯伯子男之上首列天子爲一等而子男合爲一等卿大夫士之上亦首列君爲一等與此異也蓋孟子自言闕其畧而王制則又約孟子而爲之朱子謂孟子班爵祿與周禮王制多不同蓋不考可書蔡傳謂周禮未盡見之施行故與孟子王制之文互異也以此推之可以得其大意矣

方氏苞曰侯國不設中大夫何也王朝六官之貳及官中要職皆中大夫故侯國小司徒小司寇之類必

爵以下大夫乃與王朝有别舊說五大夫於經傳無徵疑三卿之貳以次分攝治典禮典刑典之事而治職之司會禮職之大司樂體大事殷故别設一大夫而爲五也既不立中大夫而下記大國乃别有上大夫何也於下大夫之中又分上下其諸貳三卿者爲上而别設者爲下與記曰上大夫卿又曰下當其上大夫而不虞稱名之混者文承次國之中卿當大國之下卿後則于五大夫中分别上下明矣春秋時更有變大夫則庶邦之亂制耳

齊氏召南曰殷箕子微子皆子爵也豈得云止有公

侯伯乎雖以畿內解之然已遁矣按孟子言天子一位子男同一位所謂五等者與此不同又君一位以下爲六等亦與此不同程子曰孟子之時去先王未遠載籍未經秦火然而班爵祿之制已不聞其詳今之禮書皆掇拾于煨燼之餘而多出于漢儒一時之傅會奈何欲盡信而句爲之解乎

任氏啟運曰按諸儒之說祿錄也所以收錄人才爵盡也盡其才而用之一曰祿穀也爵酒器有位乃得賜爵故謂位爲爵公平也平正無私侯候也爲王侯順逆伯白也明白于德一曰長也才足長人子孳也

孳孳無已一曰奉恩宣德男任也任立功業卿章善明理大夫大扶進人士事也能任事也達賢進能謂之大夫通古今辨然否謂之士其說近鑿然亦可顧名思義焉

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

鄭氏康成曰方千里畿內之地以祿公卿大夫士者也不合不朝會也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國事附於大國未能以其名通也

熊氏安生曰此以下皆制祿之法

成氏伯璵曰德高者倍其爵功高者倍其土人臣有大勳天子報以土報開國承家也

陳氏澔曰里數有二分田之里以方計分服之里以袤計分服則計道里遠近以爲朝貢之節分田則計田畝多寡以爲賦祿之制此所以爲均平也

汪氏克寬曰周禮大司徒論公侯伯子男之地各以封疆言而其食者或半或三之一或四之一孟子王制所言專主田祿正周禮所謂食者也其食者魯頌所謂錫之土田其封疆魯頌所謂錫之附庸也

彭氏絲曰方千里者橫千里直千里其共一百萬里也

案一百萬里者謂方一里者百萬也

姚氏際恆曰此取孟子之文而易地字爲田字也孟子曰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于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今王制取其文而易地字爲田字亦所以避雷同也　又曰陳用之謂祿以田爲主以其制祿故雖地亦謂之田此解近之乃有好爲穿鑿者實以田畝爲解如陳可大則與孟子全異矣季明德且以孟子之地而亦爲田矣葉少蘊又牽合乎周禮矣皆足惑世故辨之陳氏曰天子以下皆言田而不言

地者以地有山林川澤原隰夷險之不同若限以地里而不計田里則井地不均穀祿不平矣按後章言田之實數曰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不知此所云天子之田千里者已三分去一乎抑未乎如未三分去一則天子之田僅爲六百餘里而不得謂之千里既謂實田必已三分去一矣則天子之地又爲一千三百餘里而不得謂之千里若是不與孟子之文全相剌繆乎且井地不均穀祿不平爲有國者禁毫强兼併而言若先王畫地分封之初豈爲是乎又曰田數有一二分田之里以方計如方

里而井是也分服之田以衺計如之二十五家爲里是
也不知此云天子之田者以方計耶以衺計耶季氏
曰三分去一之說本王制然考之孟子天子之制地
方千里不千里不足以待諸侯則畿內天子之地當
實田田旣損除用必不足故王制于此亦言方千里
云云而不言地按此謂孟子之地當爲王制之國者
屈孟子以從漢儒硃爲悖妄且千載而下重代古人
憂之用又可笑也葉氏曰周官大司徒言諸公之地
封疆方五百里下至諸男猶方百里與此制異者周
官合山林川澤而言則謂之地王制止于可食之地

則謂之田以其地方五百里而去山林川澤取其可食者半則是附庸在其中以其田方百里皆可食之地而山林川澤不在焉則是附庸在其外由此觀之周公斥大九州之界公侯之國蓋有增多附庸而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制亦無增損然百里七十里之國其大足以兼附庸五十里之國小不足以兼附庸故司徒之職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是去山林川澤而其基　應于實封五十里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乃止于二十五里不應實封之數何也則疑諸男爲附庸之國此周司

徒所以列于殷以備五等而其實則附庸也按此說
竊周禮司徒先鄭之註最爲牽合無理据云五百里
去山林川澤可食者半則爲二百五十里附庸在其
中除應得一百里附庸乃有一百五十里不幾末大
于本乎又謂諸子地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固合五
十里之數然王制諸男亦五十里周禮則一百里如
其四分之一僅得二十五里又不合于五十里之數
于是疑周禮爲附庸然終以王制明分子男與附庸
則謂王制諸男爲殷禮焉嗚呼豈有王制公侯伯子
皆言周而男獨言殷乎卽三尺之童亦知其謬矣已

上三說皆誤以田字實作田畝解故至此然則實王制偶易孟子之一字使然耳君子立言固不可不慎哉 又曰若鄭氏之說則又異是其言曰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殷有鬼侯梅伯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以爲一 則殷爵三等者公侯伯也異畿內謂之子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增以子男而猶因殷之地九州之界尚狹也周公攝政致太平斥大九州之界制禮成武王之意封王者之後爲公及有功之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其次侯四百里其次伯三百里其次子二百里其次男百里

按鄭解王制皆以與周禮不合故執周禮之說而以王制爲殷禮此其謬之始見者也其謂夏殷爵三等者元命苞云周爵五等法五精春秋三等象三光說者因以爲文家爵五等質家爵三等又禮緯含文嘉云殷爵三等夏亦三等皆緯言不經之說疏駁緯書爲不可用可爲有見又引武成列爵惟五分土惟三以證鄭武王初定天下之說則誤蓋鄭不見古文也又謂殷爵惟公侯伯三等然以殷有箕子微子則曰異畿內謂之子不審何以知子屬畿內采地之爵乎郎曰屬之畿內何以遂不得列于公侯伯乎又桓十一年公羊傳云鄭忽何以名伯子男一也何休云春秋變

周之文從殷之質命伯子男以爲一何休之說亦屬乖違若公羊之意本謂合伯子男皆稱子此自成說鄭引證之意乃是謂合伯子男皆稱伯說同而義不同不可通矣鄭本欲執周禮五等之爵五等之土爲主而以王制爲殷制然王制土爲三等與周禮異爵爲五等與周禮同于是介于殷與周之間而曰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增以子男而猶因殷之地九州之界尚狹也如此乃得伸其周禮之說其用意可謂巧矣豈知周公于武王相去幾何而遽能斥大武王時地界使百里而爲五百里七十里而爲三百

四百里五十里而爲百里二百里雖稚子亦不信之矣王介甫曰王制封國三等古者九州之地以及四海之內莫不各有君長苟斥而大之而增百里至五百里則所紲廢削滅非一國也此于人情似不合也且孟子之言何可廢也孟子之言乃與魯人之言不同此時魯已不知其始封之大小又子產一同之言與孟子合則五百里之言亦不足信也按介甫本信周禮以致誤天下此亦能辨之則周禮之荒誕爲何如又足哂也

陸氏奎勳曰謂不合瑞也古文庸郎墉字漢人皆訓

庸爲城

姜氏兆錫曰此此以下班祿之制而此一節通言其班于天下者也不能猶不足會聚也民功曰庸蓋地小不與朝會其功勞附大國而達於天子故曰附庸也天子以下皆言田而不言地者本農夫受田而逆推之也里數有二分田以方計如方里而井是也分服以表計如二十五家爲里是也後章言方千里者爲田九十億畝此以方計者也自恆山至于南河千里而近此以表計者也分服則計道里遠近以爲朝貢之節分田則計田畝多寡以爲賦祿之制也　按此

節本孟子與周禮全異

方氏苞曰周官與孟子封國之數懸殊而按其實則不甚相遠蓋孟子言班祿之制故惟計穀土周官言封國之度故幷計山川藪牧疆潦附庸以定邦域見于春秋者公惟宋男惟許其始封疆域于傳無徵至于分土惟三以諸侯之國方四百里計之爲方百里者十六山川城郭塗巷三分去一爲方百里者十有一方十里者六有奇又以一易再易之數除其半爲方百里五方十里者八有奇又以藪澤沉流五而當一十而當一者計之又以附庸在邦域者除之其歲

耕口授之土穀亦不過百里有奇耳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畧同猶今壯縣四封常數百里而編賦籍者不過數十里羣儒特未之察耳詳見周官析疑

任氏啟運曰唐虞三代九州如一若周公并中國九州爲一州半餘州疆域何在乎不知唐虞萬國周初千八百國是殷末諸侯已兼唐虞五六國之地而以周尺較夏尺則在夏爲百里在周爲四百里也孟子言方千里者九夏后殷周之盛地未有過千里是孟子所云百里七十里皆夏尺周禮所云五百四百乃周尺也王應麟言三等之地正封也五等之附庸廣

封也舉實封則方百里七十里統附庸則方五百里
四百里此説近之然周亦有地廣而爵卑地狹而爵
尊者當時贏縮亦自有故加以益地削地皆未可盡
一也至鄭氏公無附庸恐其太儉惟殷爵三等附庸
四等之説或可信耳
齊氏召南曰殷箕子微子皆子爵也豈得云止有公
侯伯乎雖以畿內解之然已遁矣
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
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
季氏本曰視者視其所食之祿耳大國君田三萬二

千畝卿則視之次國君田二萬四千畝大夫則視之小國君田一萬六千畝元士則視之蓋畿外諸侯公用在君十卿祿外畿內之臣公用皆出於天子賦內不必取於其私故視其祿而已足非視其國方百里方七十里五十里也

姚氏際恆曰此取孟子之文而與之皆差一等也孟子天子之卿受地視侯此言視伯孟子大夫受地視伯此言視子男孟子元士受地視子男此言視附庸然皆當以孟子爲正孟子不言公者已將公屬于五等而不屬于六等周初上公皆出封其在內者不過

留相王室故不言也若言公受地視公亦失言之法矣附庸既不逮於天子自不列天子公侯伯子男四等之內故曰元士受地視子男若曰視附庸則天子班祿于天下者凡四等而班祿于王朝者反五等何其參差不倫乎要之王制以天子之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元士視附庸如此則內外齊等孰不知之不知孟子以卿之宜視伯者而視侯以大夫之宜視子男者而視伯以元士之宜視附庸者而視子男以中下士視附庸自不言可知皆升一等為言者蓋天下之勢在外者恆易重在內者恆易輕惟以此制祿則內

外常得其平且使內者亦樂于出外者不憂于入而人情亦均矣此內外相維之正法若夫爲强幹弱枝之說以機權測聖心者猶未足語此耳自平王以後外之勢日重內之勢日輕尾大之勢成而王室寖微矣然後知先王之制爲不可易也嗚呼漢之博士諸生似未喻此又奚怪夫後世之儒反是王制而必疑孟子哉又曰其曲解此文以合孟子者有三家陳用之曰周官有鄉而無三孤與上大夫是孤與上大夫同爲六鄉故上大夫之爲鄉則受地不過七十里此王制所謂天子之鄉視伯也孤之爲鄉則受地有至

于百里此孟子所謂天子之卿受地視侯也孟子又曰大夫受地視伯者言上大夫也附庸雖不能五十里總大率而言之亦可謂之五十里此所以或言元士視子男或言元士視附庸按王制本言卿今必改爲大夫以湊合孟子大夫視伯之說孟子王制本同言附庸不能五十里今必曰亦可謂之五十里以湊合孟子元士視子男之說嗚呼何其妄與葉少蘊曰入而與王論道爲三公出而居六卿則爲大夫是公卿大夫士固有相同者也故三公與六卿其田同視公侯卿與大夫其田同視伯大夫與元士其田同視

子男及附庸此說合公卿大夫而爲一益混陸農師曰此與孟子所言各差一等非不同也孟子言受地爾蓋天子之卿之田視伯卿受地視侯他放此按謂視伯卽視侯是以上所言公侯田方百里者三分去一而爲田七十里也然記文均一言田此旣以天子之三公之田爲實田上何得又以公侯田方百里者爲非實田耶

姜氏兆錫曰此一節專言祿之班於王國者也視之者三公而下食邑畿內其祿之多少以外諸侯爲差也元士註謂命士也疏謂周禮註天子之上士三命

中士再命下士一命上中下之士皆稱元士也方氏謂上士也不言中士下士者惟上士得視附庸也按此節首二句與諸書皆不同以周禮服命推之當以三公視上公卿視侯伯爲正長樂陳氏曰周禮典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王之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元士以下殺在內者卑其命而祿必視外則名屈而祿有所養在外者崇其命而祿不異內則名伸而實有所守也

齊氏召南曰按孟子言天子之卿受地視侯不言三公則三公與卿同也又言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

視子男與此不同又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又曰虞虢百里按孟子言周公封魯太公封齊地止百里則周初定制公侯百里盡一之說也虞虢公爵自應百里又何疑乎張逸執春秋時諸國或爵卑而地反大或爵尊而地反小以疑周初之制則非也

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分孟子作糞食音嗣差楚宜反

賈氏公彥曰王制言下士視上農夫食九人則府食八人史食七人胥食六人徒食五人其官並亞士故

號庶人在官

葉氏時曰大抵古者賦祿以田其不可受田者則有稍食王宮之宿衛宮正均其稍食后宮之人民內宰均其稍食至於士庶子及眾庶之在外守城郭溝池者掌固均其稍食與夫圉師府史之在官者校人均其稍食內外朝官吏掌治文書者槁人其其冗食若此者所班有常數所給有定員其祿出於廩人之所藏以待頒賜而司祿取以頒之宮正內宰等官使均給歟

陳氏澔曰肥饒者為上農墝瘠者為下農

季氏本曰一夫百畝非謂一夫一婦佃百畝田也夫蓋九夫爲井之夫謂百畝之田爲一夫之田也百畝之田一人之力止可以耕二十五畝則百畝者四人之力所耕也又曰上地中地下地此卽古人嚴田之法後世量田宜以此爲準蓋因田美惡以制其均則瘠田皆與肥等矣而鄭云七人以上授之上地五人以下授之下地則地之肥瘠本未通均而但因人多寡以爲差豈不亂疆理而起弊源哉

姚氏際恆曰此取孟子之文也孟子分上上上次中中次下爲五等此但以上次下爲五等所以避與孟子

雷同也然而稍混矣又曰周禮則爲三等與此又異
所以避與孟子王制雷同也孔氏强執周禮以解曰
司徒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凡三等
鄭註云自二人至十人爲九等一家男女七人以上
則授之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下
地所養者寡也止以七人六人五人爲率者舉中而
言也如鄭言上地家七人者謂中地之上家六人者
謂中地之中家五人者謂中地之下以此推之下地
之上家四人下地之中家三人下地之下家二人則
上地之上家十人上地之中家九人上地之下家八

人是有九等此經地惟有五等者大司徒所云農夫授田實有九等此經據準庶人在官者之祿最下者五人故從上農夫至五人而已按鄭註周禮三等附會爲九等者欲以包孟子王制之五等而陰合之也其爲說固謬孔氏又引周禮鄭註以釋王制是承其謬也陳用之又承之而爲說曰周官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則農夫之差三等而已此則五等者先王之于民養之欲其富保之欲其庶故家七人者必授以九人之上地家六人者必授以七人之中地下地則以地稱人而已如其說下地家五人

者亦嘗授以六人之中地矣然于五人之下地推說不去則曰以地稱人其辭遁如此又曰鄭氏謂自二人以至于十爲九等則是二人三人四人下地之三等也五人六人七人中地之三等也八人九人十人上地之三等也孟子王制舉上中地而不及下周禮舉中地而不及上下然周禮言上地中地下地而孟子王制或言上次下次孟子無下次或言上中下次王制上下次是九等之地在其中矣孰謂各舉其偏哉此說旣屈孟子王制以從周禮又屈孟子王制周禮以從鄭註噫禮書之言其悖如此誤世者不淺矣

陸氏奎勳曰孟子末節專明代耕食祿之差記者据爲授田之法改糞爲分已失其旨然謂猶是百畝之田人多力勤可食九人人少力怠可食五人分作五等義猶可通孔疏及陳氏禮書又分爲九等自十人至二人豈有匹夫匹婦無亞旅之助而能治百畝之田者如此釋經徒見繁碎又曰說者皆謂周時貴士而賤吏觀此則厚薄有差曷嘗不寓獎勸之意秦漢已後選士之法不備酇侯以文無害爲元勳王尊張敞趙廣漢尹翁歸之屬皆以郡縣小吏洊致公卿人固未可以資格限也然必祿足自給乃可課其廉能

宣帝神爵之詔勸事小吏百石以下益十五光武初立凡六百石以下增于西京舊秩豈非一時之善政乎

姜氏兆錫曰此言庶人之田以起下文也分職分也井田之制一夫百畝農有上下故養有多寡庶人在官其府史胥徒之屬多不過食九人之祿寡不過五人之祿亦隨其高下以爲差也

齊氏召南曰大司徒應作小司徒均土地是小司徒職文下所云不易一易再易則大司徒職文也

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

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

孔氏穎達曰自下士至小國之君倍祿者皆據無采地者言之大夫以下位卑祿少故大小之國不殊卿與君位重祿尊故祿隨國之大小以爲節

朱子曰君十卿祿君所私用若貢賦賓客朝聘祭享別有公儲

黄氏震曰必本於上農夫者示祿出於農等而上之皆以代耕者也

徐氏曰下士田百畝可食九人中士二百畝可食十八人上士四百畝可食三十六人大夫八百畝可食七十二人大國卿三千二百畝可食二百八十八人君三萬二千畝可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國卿二千四百畝可食二百十六人君二萬四千畝可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國卿一千六百畝可食百四十四人君一萬六千畝可食千四百四十人所食之祿皆助法之公田藉庶人之力以耕而收其租士之無田與庶人在官者則但受祿於官如田之入而已

詹氏道傳曰大國為田九百萬畝除山林城郭宮室

及民田廬舍公田所入常得五十三萬千三百畝有奇賦祿五萬一千九百畝餘四十八萬三千三百畝有奇次國公田二十六萬三千三百畝有奇賦祿四萬一千五百畝小國公田一十二萬三千三百畝有奇賦祿二萬九千五百畝餘以供國家調度喪祭賓客之費以備凶荒不測之用

姚氏際恆曰此取孟子之文也于孟子大國一段從卑逆敘至尊而田祿之積者愈明于孟子次國小國二段刪繁併歸于簡而卿祿之異者特著大見手法必如是之避雷同而後乃可也　又曰程正叔曰孟

子之時去先王未遠載籍未經秦火然而班爵祿之制已不聞其詳今之禮書皆掇拾于灰燼之餘而多出于漢儒一時之附會柰何欲盡信而句爲之解乎愚謂謂王制不必句爲之解是已然諸儒之執周禮以解王制者可不辨乎屈孟子以從王制者更可不辨乎必芟除其謬說而後王制之眞面目見矣王制之眞面見而後亦可不必句爲之解矣又曰已上皆王制取孟子之文愚謂既有孟子則王制之言可廢陸氏奎勳曰皆本孟子班爵祿章而意爲更定先祿後爵漢儒欲以井田先封建也

姜氏兆錫曰此一節又專言祿之班於侯國者也次國以上指大國而言次國以下獨卿祿遞減而大夫士並同者方氏謂由卿而上祿浸厚苟不爲之殺則地之所出不足供大夫而下其祿浸薄苟亦爲之殺則臣之所養不能給是以或同或異也 按此二節全本孟子周禮則不易之田家百畝一易之田家二百畝再易之田家三百畝

任氏啟運曰詹說亦據鄭氏上中下士各九人推之今從徐說每國當加士祿二萬八千八百畝焉端臨曰其餘所存上領之王官待用于天子

李氏光地曰諸侯之卿不命于天子者其祿與大夫等命于天子者不論大小國皆當四大夫但大國三卿皆命于天子故視大夫四倍次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其一與大夫同祿則以三卿與三大夫總較惟三倍耳小國三卿一卿命于天子其二與大夫同祿則以三卿與三大夫相較惟二倍耳故曰次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上卿當大國之下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當大夫者皆非命卿也秩既相當祿亦相等明矣

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

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

姚氏際恆曰此取左傳成三年臧宣叔之言也按上云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此又有中卿下卿之名與上諸侯之臣五等牴牾又其言小國有上中下卿亦與下小國二卿牴牾也

陸氏奎勳曰此條乃卿大夫聘班行之禮左傳成公三年臧宣叔全引之以爲古制

姜氏兆錫曰此一節申班爵之意言三等之國其卿大夫尊卑之相當者如此而凡聘會之時必以此爲

序也詳見左傳成三年晉衛來聘陳註曰鄭氏云二
人同是卿則小國卿之位自在大國卿之下若小國
是卿大國是大夫則同位之中小國卿猶位於大國
大夫之上所云爵同則小國在下爵異固在上者蓋
如此愚按註說得之但次國與大國及小國與次國
其相去僅降一等當以是爲序若小國與大國相去
已二等則不然矣蓋一以經文所當者推之可也
方氏苞曰鄭任鑰云小國之二卿命于君者若繫上
卿則當大國之下卿若繫中卿則當大國之上大夫
若繫下卿則當大國之下大夫

任氏啟運曰按命數則大國次國之卿分二等小國一等位序則各分三等也大夫對卿言之皆爲下而于其中又分二等小宰小司徒爲上小司馬小司寇小司空爲下也同使卿則小國卿在大國卿之下大國使大夫小國之卿則小國卿在大國大夫之上爵同則尊卑視其國爵異則尊卑視其爵也

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

黃氏震曰其有者不常有之詞中士下士或有之則制祿之數當居上士三分之一

姚氏際恆曰鄭氏曰謂其爲介若特行而並會也黃

叔暘駁之曰士皆有職豈有爲介而行空國而出乎是矣鄭又曰此據大國而言大國之士爲上次國之士爲中小國之士爲下士之數國皆二十七人各三分之上九中九下九孔氏疏以爲各居上三分之二胡邦衡駁之曰先儒謂居上三分之二據經只云居其上之三分並不云三分之二又前云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豈亦是大國士爲上次國士爲中小國士爲下亦是矣然其爲說曰士之數各二十七人三分之上士之數居大半中士下士之數各居上士之三亦非也後章三等侯國皆云上士二十七人如其

說不與後相違背平方性夫曰言三等之國止曰上士二十七人則知中下之士諸侯之國或有或亡矣故以其有言之其有者一有一亡之辭也三分者三分而等之也上士二十七人中下之士與之爲三分焉則合爲而八十一士矣數各居其上之三分猶言各與上爲三分也按上云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何得云或有或亡且以各居其上之三分爲各與上爲三分語義亦不恊陸農師曰後言上士二十七人未有中士下士之數故此言之三分分字讀如去聲謂若上士二十七人則中士下士各八十一人此說

似可通然天子之中下士其數不知幾何記文未詳
天子中下士之數反詳侯國終有未曉
陸氏奎勳曰舊說不合當是錯簡在下文上士二十
七人之下分讀去聲謂上士二十七人則中士下士
合八十一人
姜氏兆錫曰本條各說並未協惟臨川吳氏註此爲
錯簡當在後上士二十七人之下其說文義甚明蓋
天子及三等侯國之制自元士上士而止故言此以
足之其數中士皆三倍於上士下士皆三倍於中士
所謂數各居其上之三分也

任氏啟運曰小司馬亦稱宗伯夏父弗忌爲宗伯是也數各居其上之三分徐邈曰中士三倍上士之數下士三倍中士之數也鄭不知舊文脫簡謂士二十七人分上九中九下九特行而並會次國降大國一等小國又降一等非是又鄭脫中下士數故以爲夏制官百亦未然

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閒田八州州二百一十國

朱氏軾曰海內之地九州王畿居其一餘八州州二百一十國合一千六百八十國并畿內之九十三國爲一千七百七十三國此節言畿外之制

姜氏兆錫曰此下三節復申班祿之制也九州通王畿并八州而言州建以下言每一州封國之制如此八州皆然即上文公侯伯子男之田是也名山大澤不以封者一則形勝非五服得專一則賦稅與三壤有別也

李氏光坡曰虞夏五服則中國方五千里周六服則七十里此大界方三千里三三而九非夏非周註以

爲殷制信矣山澤不以封者註謂與民同財史記謂秉其阸塞地利者兼此二義其餘地若封人附于大國謂之附庸若未封人謂之閒田

任氏啟運曰九州之域自古爲然若周一州得殷六州之地則合中國止一州半餘州在何地耶

齊氏召南曰按鄭注太泥孔疏謂設法是不實封實通人之論也朱子曰恐是諸儒算法其實不然建國必因山川形勢無截然可方之理又曰非惟施之當今有不可行求之昔時亦有難曉

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

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朌其餘以祿士以爲閒田朌鄭讀爲班閒音閑

葉氏時曰晏子以齊侯守山林藪澤之利而民疾詛韓獻子以晉欲居郇瑕曰近寶公室乃貧是知山澤之利先王未嘗禁民自取之是故名山大澤不以朌諸侯而九州山川藪澤之名皆職方之所掌將以弭諸侯之侈心而謹天子之守地也至於山林川澤之利有可與侯國共者則命山師川師辨其物而頒之使致其珍異之貢所以示諸侯之公心而均天下之利源也山海天地之藏山澤國家之寶古先王不與

民爭利亦不縱民趨利是以大宰以九職任萬民而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則官不以私也地官之屬有山虞令萬民以時斬材澤虞頒其餘於萬民田獵受迹人之令取金玉錫石受𠂆人之圖羽翮齒角絺綌草貢以至染草灰炭疏材互屋之物皆山澤之民所得有此謂與民其財既而大宰又以九賦歛財賄而八曰山澤之賦則民不得擅也地官之屬山虞澤虞川衡林衡迹人𠂆人皆有厲禁齒角羽革以當邦賦則角人羽人領之絺綌草材以當邦賦則掌葛領之以至掌炭掌染草掌荼掌蜃之類無不以時徵其物

此謂禁民取利自齊桓筦山海鹽莢之利始爲侯國
之利而與民共財之意失漢以山澤租稅領少府賦
雖私之利猶在民至吳王鑄山煮海而禁民趨利之
意失迨孔僅幹天下鹽鐵而山澤變爲榷利矣
陳氏埴曰田里之里以方計卽井方一里是也道里
之里以袤言如二十五家爲一里之類是也
陳氏澔曰此鄭氏臆說周制六卿兼公孤則餘田尚
多王子弟亦未必能盡有所封也
李氏本曰一千七百七十三國雖亦臆說然以漢制
考之則古田未盡湮晦分數猶可得而明也今揔計

漢時天下之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邑居道路山川林麓三分去一可墾田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曰定墾淨時已墾之實田也曰可墾通計周時井授之田而荒蕪者尚在其中也則所謂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皆指可井之實田而言烏得云山川林麓城池宮室三分去一於其間哉

姚氏際恆曰此一章三段凡四海之内一段爲畿外

天子之縣內一段爲畿內凡九州一段總結之自註疏而下諸儒所解致爲繁多如牛毛繭絲不易析理大抵鄭氏執周禮之說而以畿外一段爲殷制畿內一段爲夏制其說固非矣諸儒多駁鄭而或以爲皆三代地制又或執周禮之說以强通爲周制者亦非也然諸儒止知駁鄭後儒又止知駁前儒反不察記文之是非則是循其流而忘其源也今先取諸儒駁記文之說節錄之而附以鄙見于後以俟來哲之參稽云王介甫曰九州之地今可以見若皆以爲國則山川沮澤不可以居民獨立一君孰爲之民乎此蓋

去古久遠書籍散亡自孟子時已不得周家班爵祿之詳況于焚書之後漢文之世乎楊敬仲曰公羊說殷三千諸侯周千八百諸侯孝經說亦云周千八百諸侯此或據古志而云漢博士求其說而不獲遂爲之說曰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八州千六百八十國又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合爲千七百七十三國以應周千八百諸侯之數又曰諸侯之建不知其所自始人羣生

天地之間皆有血氣不能以無欲欲則爭爭則亂鬬則傷傷則殺其天地之美稍公且正者則足以服其比鄰比鄰歸之凡百取平焉則五有長十有長百有長千有長其德愈大所服愈廣是故有小國之君有大國之君其爲君爲長者地醜德齊莫能相尙其閒有聖人出焉舉天下咸歸服之是爲帝爲王夫所謂爲君爲長者皆諸侯也大小多寡之數豈得而預定既弗克預定矣則又豈能新立法更易之增損之以合王制所言之數耶雖有更世易代武王克商滅國五十爾餘率因其舊則周所封建亦不多矣朱仲晦

曰封國之制漢儒之說只是立下一箇算法非惟施之當今不可行求之昔時亦有難曉且如九州之地冀州極闊河東河北皆屬焉雍州亦闊陝西五路皆屬焉若青兗徐豫則疆界有不足者矣設如夏時封建之國至商革命之後不成地多者削其國以予少者如此則彼必不服或以生亂又如周王以原田與晉文其民不服至于伐之蓋世守其地不肯遽從他人又曰建國必因山川形勢無截然可方之理石梁王氏曰天子縣內以封者或三分之一或半之又除山川城郭塗巷溝渠則奉上幾何李氏曰此以九州

千七百七十三國未必皆實數也故春秋之世見于
經者九十餘國而吳楚與焉疑其無如是之多也按
巳上諸儒之說猶皆未得要領也記文所言地理之
數頗爲錯雜不齊周章無定今欲斷其事理之是非
必先考求其文義文義得而事理之是非自見矣亦
可不必辨矣凡四海之內爲一段天子之縣內爲一
段其篇末記者亦作兩段文自釋之今必合篇末之
文併論而後此兩段之文可明學者合前後觀之可
也凡四海之內一段言畿外八州之制天下九州王
畿居中其外八州州各方千里畫爲百區區方百里

是爲方百里者百此以開方之法推之千里合之萬里所謂百里開方者也封公侯方百里之國三十去三十區尚餘七十區是方百里者七十也此下伯子男之國又變言此七十區爲區方千里此以再倍開方之法推之千里合十萬里所謂千里開方者也伯七十里之國開方四百九十里一區建七十里之國二尚餘二十里凡六十國其去二十九區四十里尚餘四十區六十里此餘數仍以百里開方者言子男五十里之國開方二百五十里一區建五十里之國四凡百二十國其去三十區尚餘十區六十里此餘數仍以百里開方者言以

是爲附庸閒田天子之縣內一段言畿內一州之制百里之國亦以百里開方者言七十五十里之國亦以千里開方者言今按記者之言所以如此者何也蓋其意謂以地言則禹貢之九州孟子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其數固不可增減矣以祿言則孟子天子千里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四等之地上既取而述之其數亦不可增減矣以國言則當時古志有周千八百國之說見鄭註又欲合之而不可少矣于是欲以四等之地分之于九千里之中釐而爲千八百國之數然誠有所甚難計數推之是必畿外八

州每州爲二百一十國畿內一州爲九十三國如是
乃得千七百七十三國之數旣得千七百七十三國
之數而其于千八百國之數亦所差無幾而可合其
說矣故其謂畿外每州千里凡百里之國三十七十
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大國少而小國
多者亦欲便于以一州爲有二百一十國也然而猶
有所不能合何則假如開方之法千里而爲萬里從
橫迺達盡之矣此恆法也使皆以此言之則百里之
國三十去三千里矣七十里之國六十去四千二百
里矣五十里之國百二十去六千里矣如是其有一

萬三千二百里其數且溢于萬里之外更于何處得有餘地可爲附庸閒田耶于是不得已又以七十五十里之國以再倍開方之法言之千里而爲萬里萬里而爲十萬里焉以是參錯其閒使地不增而自多里不減而各足而寔則縮小之以湊合其正餘之數至三等所餘之地既于百里之國下曰其餘方百里者七十是以百里開方者言矣則七十五十里之國之餘地不便更以千里開方者言故亦同百里之國云作者之意如此雖然試以實數稽之公侯之國固各得百里矣伯七十里之國二國合于百里之内且

有餘焉于是三分中除去一分寔得四十六里有奇
子男五十里之國四國合于百里之內是于十分中
除去其半寔得二十五里若然伯國尚不及子男之
數子男僅得其半且不及附庸之數大國自多小國
愈少名存寔亡斯豈先王分封之意乎且均此地也
何以倏而十倍之數算倏而以百倍之數算又倏而
仍以十倍之數算如是之錯雜不齊周章無定是其
徒事巧于紐合而不顧其說之荒誕也諸儒作文爲
解者旣昧于此其能疑而辨者固不爲無見然終不
知其所以然猶之乎弗得也今察出記者之意昭昭

如是則其言之不足爲典要明矣而自註疏以下紛

紛爭主爲何代之制者不亦可以寧息其喙哉

婁氏兆錫曰此言王畿朌國之制如此卽上文天子

之公卿大夫元士之田也大國以朌三公與王之親

子弟次國以朌九卿與次親子弟小國以朌諸大夫

與疏子弟上節各國皆言封此改言朌者析言之則

王畿爲朌畿外爲封疏謂外侯世國有封建之義內

臣不世爵有朌賜之義是也統言之皆爲封後文天

子之縣內皆言封方是也畿外則餘爲附庸與閒田

畿內則餘爲士祿與閒田亦此意也朱子曰此恐只

是諸儒做箇如此算法其實不然建國必因山川形
勢無截然可方之理陳註曰鄭氏歷指公孤卿大夫
仕與致仕者并王子弟以實所朌九國二十一國六
十三國之數皆臆說無明證周制六卿兼公孤不更
朌地如周召之支子世爵祿累朝之王子弟未能盡
有封也愚按王畿朌國及畿外封國之數周禮無考
惟職方氏有凡邦國千里以封公則四公以封侯則
六侯之類與此文全別此正朱子所謂諸儒做箇如
此算法者也如此條所言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國
蓋亦周禮載師大都小都家邑之制然其數乃約舉

之詞視所盼之多少以爲進退官則有專兼已仕者則有存亡王子弟則有隆替且有美惡與仕否皆未可泥而鄭註乃將九十三國之數與三公三孤六卿諸大夫及王子弟之類牽合配搭硬爲之詞是則說有未融而宜以朱子陳氏之說通之與

李氏先坡曰註疏謂唐虞稱服殷周稱畿故以縣爲夏時天子所居州界名然周天子稱畿而大司馬九服亦稱畿且趙簡子有上大夫受縣之語則周固有縣也記者偶筆似不必泥

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

與

陸氏奎勳曰異義公羊說殷三千諸侯周千八百國記者据此而用開方之法推之遂謂應得此數耳抜冀雍地廣餘州豈能符同如此而欲議復封建何異刻舟求劍耶周禮所云井田自一里以至一同亦用開方法積算為準實則山川林麓地勢不能盡方當自有變通處西北且然況東南澤國乎愚嘗謂井田之行非周孔大聖不容輕議若學校之教隨時可修舍學校而議封建郡縣之得失均無當也

姜氏兆錫曰總上文而言九州之國數也內一州為

王畿容九十三國外八州容一千六百八十國總千七百七十三國元士附庸皆不能五十里故不與其數也

任氏啟運曰此必因周初有千八百之名故舉九州推之見其可有此數耳朱子曰恐只諸儒做箇算法其實不然建國必因山川形勢無截然可方之理鄭氏以爲殷制又以臆說推之故其說多鑿

續禮記集說卷十九

浙江書局重刊

鄒寶僡校
褚德儀校
許碩儒校